

证券代码：600208 证券简称：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79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新湖集团”）将原质押给“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”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39,000,000 股解除质押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45%，质押登记解除日为 2018 年 11 月 27 日，相关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目前，截至目前，新湖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,786,910,17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.41%，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1,910,803,200 股，占新湖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8.5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2.22%；新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4,909,203,856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.09%，本次质押后合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,503,234,675 股，占其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1.36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0.74%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30 日